#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
联 系 人：王俊文
联系电话：0512-62362541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道前街 26 号

乙　　方：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楼敬伟
联系电话：021-50277725
地　　址：上海市张衡路 180 号 3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HDPY-C2025-0031 号招标文件【标段一 FMT 治疗服务（一）】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FMT 治疗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FMT 治疗服务。

二、服务期限：三年（具体项目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6750000.00）；结算优惠率为 1.20%【（菌液）价格 4446.00 元/疗程】。以上报价应包括承包期内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耗材、管理、物流、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每疗程中使用的菌液/胶囊的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单价，与乙方据实结算。

2.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B.由乙方提供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证明材料。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3.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50131000745913409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前分批验收。

2.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八、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成果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阶段服务内容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首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之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2.4 乙方应提供符合服务所需的资质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5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向第三方购买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且购买费用由乙方无异议接受、承担；因乙方分包或转包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索任何费用或赔偿的，甲方承担或处理该追索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视其违约严重程度及自身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7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备案。

十、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和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施工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

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

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二、其他：

1.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 安全责任：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履职不合格而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存。

5.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FMT 治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清单：

| 采购包号 | 制备种类名称 | 年预估数量 | 服务期限 | 技术要求 |
|---|---|---|---|---|
| 采购包 1 | 菌液 | 500 个疗程/年 | 3 年 | 每疗程 50ml*12 支，12 次注射完成 |

注：以上服务数量为每年的预估数量，根据甲方临床实际需求提供，最终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制备要求：

2.1【采购包 1】

2.1.1 制备种类：菌液。

2.1.2 制备工艺：通过健康供体粪便直接分离菌群，不进行培养扩增，制备成菌液。

2.1.3 菌液中细菌活性应不低于 80%，每 1mL 菌液中活细胞数应≥（$5\times10^{8}$）个，每次移植的活菌量需≥（$3\times10^{11}$）CFU，要符合《肠道菌群移植临床应用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2 版）》的要求。

2.1.4 制作完成后独立包装和标签，并且做到每一批次都有菌落计数与 16S rRNA 基因组检测结果。

2.1.5 每个供体捐献的样本除了制备菌液和常规筛查检测以外，必须留一份 2ml 的菌液保存至少 6 个月，一旦出现异常具有可追溯性。

3.各批次检测要求：

3.1 有益菌检测：

3.1.1 双歧杆菌属：＞1.5%;

3.1.2 乳酸杆菌：＞0.02%。

3.2 有害菌检测：

3.2.1 艰难梭菌：0-0.024%;

3.2.2 幽门螺杆菌：0-0%;

3.2.3 霍乱弧菌：0-001%;

3.2.4 肠道沙门菌：0-0.005%。

3.3 菌群多样性指数：香农多样性指数（Shannon's diversity index）大于 2.8。

3.4 肠型分类：可分为厚壁菌型、拟杆菌型、普雷沃氏菌型三种肠型供体。

3.5 多重耐药菌分析：MRSA（mecA 基因），vanA 基因，vanB 基因，KPC 基因检测结果阴性。

4.技术要求：

4.1 场所要求：具备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2 实验室）备案或 GMP 认证生产车间。

4.2 配备相关实验设备，确保菌液、胶囊的制备与低温存储。

4.3 提供符合《肠道菌群移植临床应用管理中国专家共识》中描述的规范化移植用肠道菌群制剂，通过健康供体粪便直接分离菌群，不得进行培养扩增。

4.4 具有供体库饮食、营养、生活习惯全链条和精神状态综合评估分析流程。

4.5 提供基于肠道菌群 16S rDNA 测序结果的菌属分析与配型分析报告。

4.6 具有对供体定期复查体检的记录（每 3 个月/次），以及对捐献样本进行 16S rDNA 测序

结果，保证供体库质量稳定性。

4.7 具有数字化供体管理系统，对供体人群及其样本进行管理，形成可溯源的供体样本数据库，信息可溯源至少 1 年。

5.其它要求：

5.1 供体库：健康供体肠菌多样性，有完备的入库明细表（包含姓名、年龄、性别、生日、居住地、编码）、入库验收合格单（包含姓名、年龄、性别、生日、居住地、编码、体检单位、检测单位、体检结果、检测结果、总评结果、审核人、核准人、入库时间）；具备自有供受体溯源管理系统和供受体配型系统。

5.2 建立完整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全流程和规范化闭环管理，电子化存档；提供安全溯源及临床使用记录，确保临床诊疗安全性、合理性和适宜性。

5.3 运输要求：制备完成后的合格菌液/胶囊全程干冰冷链运输，温度控制在-22℃— -18℃。

5.4 隐私保护及权限要求：数据信息不经其他平台，信息阅读权限仅限于患者主治医生和乙方报告专员；若出现相关信息泄露事件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5.5 移植后不良反应事件责任要求：具备完善的不良反应管理流程和产品溯源体系；确定因为肠菌产品质量造成的不良反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患者进行经济赔偿。

6.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6.1 配备不少于 5 名专业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

6.2 建立工作人员生物安全上岗考核制度和培训档案。